

5-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年度施政目標·····	4
(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9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 32
(2)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3 ~ 5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8~ 5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1
(2) 廢舊物資售價·····	62
(3) 其他雜項收入·····	6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一般行政	64 ~ 67
(2) 議事業務	68
(3) 法制業務	69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0 ~ 73
(5) 第一預備金	7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 7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 ~ 7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0 ~ 81
6. 人事費彙計表	8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4 ~ 8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 ~ 8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90 ~ 9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 9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6 ~ 9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 10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 105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6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 138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28 人。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研室、資訊室、機要室、法規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四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本院施政綱領及施政計畫之擬定管考、院會、業務會報會議、考試委員實地考察管考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編研室—關於國內外考銓詞彙及資料之蒐集、編輯、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考銓刊物等出版事項、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考銓保訓及退休撫卹基金制度研究發展、研究報告編印、研究發展結論處理追蹤、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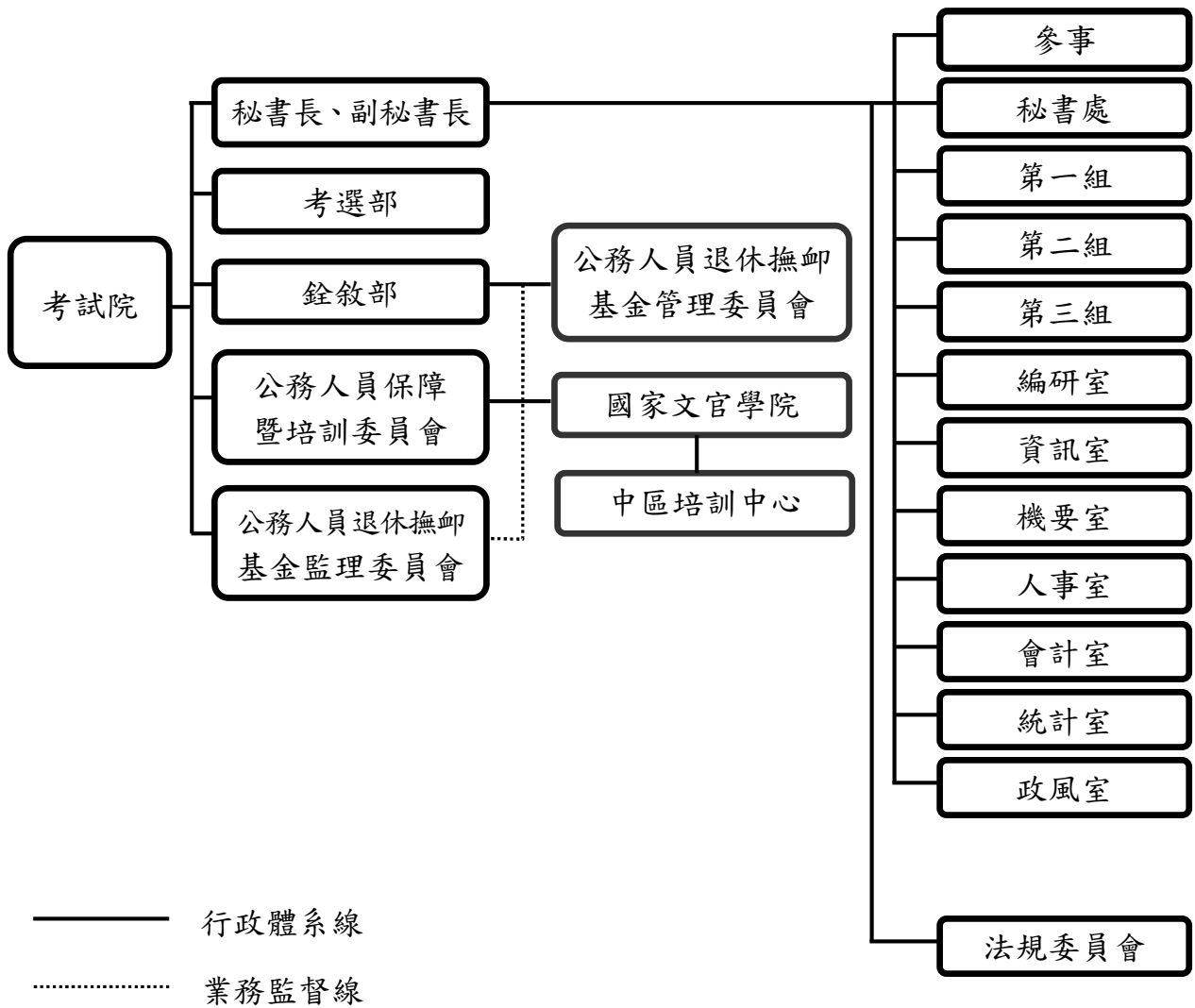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維護，資訊設備、網路及資訊檔案之規劃、推動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稽核管理，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用服務發展、資訊設備及資通安全事項。
-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 112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90 人，包括正式職員 128 人，駐警 18 人，技工 4 人，駕駛 15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健全各項文官制度、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及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復審酌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妥適編列預算，俾據以規劃實施。

有關本院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人力發展需求，並配合雙語政策，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2. 持續健全各項文官制度，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及法令之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檢討修訂文官制度法規；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3.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4. 推動業務數位轉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開辦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作業，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本院為民服務效能，並應用考銓相關數據分析提升施政決策品質；持續精進院部會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強化危機應變韌性。

5. 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p>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以需求為導向進行資料開放並同時提升資料品質。 2. 開辦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作業，並與執業執照核發機關合作，推動執照發證一站式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要求，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聯合所屬機關進行資安應變演練，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p>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p> <p>藉由出國實地考察，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參考。</p> <p>本院為強化與公私立機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構)團體院校之聯繫溝通，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聽取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p> <p>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p> <p>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憲法法庭判決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p> <p>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p> <p>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度，改進行政措施。</p> <p>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p>
施政業務及督導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p> <p>推行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以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p>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p> <p>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p>	<p>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 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推廣國家人力資源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 落實憲定職掌，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購置有關考銓、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文官制度、政治、法律、管理、心理、組織發展、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圖書、期刊或資料庫，協助同仁辦理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p> <p>1. 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 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4 日。 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3. 辦理「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新聞稿寫作與案例研討」等 2 場專題演講，提升同仁新聞稿寫作技巧，以達新聞稿發布目的。 4. 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厚植國人英語力」目標，於本院行政整合資訊平臺建置英語專區，放置公務英語相關教材，供同仁自主學習，前開教材併附 QR Code 供掃描聆聽語音檔，藉此提升學習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p>	<p>果。</p> <p>5.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改以數位學習為相關訓練辦理方式，彙整現有學習資源及使用步驟，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如英語、國防教育、行政中立等課程，期於疫情期間仍得收訓練學習之效。</p> <p>1. 強化本院及所屬機關資安聯防體系：</p> <p>(1) 推動本院及所屬3機關資訊及資安資源共享機制：</p> <p>A. 聯合制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管理制度並共同遵行，續通過 SGS ISO 27001 驗證。</p> <p>B.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110年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等作業。</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C. 推動本院及部分所屬機關共用資安防禦設備，提升一致性防禦水準。</p> <p>D.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辦理所屬2機關資安稽核。</p> <p>2. 推動本院綠能機房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更新業務：</p> <p>(1) 完成本院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網站建置，提供民眾了解我國公務人力運用變革規劃之管道。</p> <p>(2) 辦理本院及部分所屬機關公用之公文系統改版事宜。</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居家辦公措施，完成全院同仁居家辦公環境設置。</p>
議事業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0 年計舉行院會 51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p> <p>2. 110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0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p> <p>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全年度未辦理出國考察。</p> <p>110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4 月 12 日至 13 日及 10 月 19 日至 20 日與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考察，成效良好。</p>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78 件。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p> <p>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0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p> <p>110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00 件，除撤回 3 件外，作成決定 97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7 件，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1 件，訴願駁回者 89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24 件，除其中 2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決；1 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為駁回原處分機關考選部之上訴，而仍維持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確定判決外；其餘 21 件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3 件。</p> <p>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4 件。</p> <p>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3 件。</p> <p>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6 件。</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廢止監試法以及修正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6 種法規、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3 種法規、制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等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p> <p>11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4 萬 3,57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743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8,560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2,665 張；補發證明書 1,485 張；英文證明書 121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p> <p>110 年度辦理銓敘業務部分，計收創 941 件，其中組織編制案件 493 件、陳情、請願及請釋案件 153 件、其他案情 295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茲僅臚列其要如次：</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等 25 案。</p> <p>(2) 本院或與他院會同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 4 案。</p> <p>(2) 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等 5 案。</p> <p>(3) 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暨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等 3 案。</p> <p>3. 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p> <p>(1) 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 8 案。</p> <p>(2) 報告案件，計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決算總報告等 11 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449 案件。</p> <p>1. 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p> <p>2. 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p> <p>3. 審核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有關訓練權責部分）。</p> <p>4. 函復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9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相關疑義。</p> <p>5.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1 年度公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行政院與本院成立跨院(部)之「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完成稽核制度檢討報告及組織績效改善檢討報告，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人員實地訪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訪視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進行管考，按季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3. 審查 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p> <p>6. 函復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7.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0 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導本院施政動態，110 年度新增相片 24 幅。</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0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82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稿內容，於活動結束後並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0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2 個團體、73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897 件。</p> <p>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等出版品。</p>	<p>4.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新聞傳播方式、社群媒體運用普及化，並彰顯本院暨所屬部會施政績效、發揮政策宣傳效能，本院於 110 年 7 月 5 日修正「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新聞聯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p> <p>5. 本院識別標誌乙款 2 式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備查，業經該局公告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出版之第 48 卷第 24 期商標公報，並於 12 月 15 日轉知本院各單位參考辦理。</p> <p>6.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p>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110年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寄存圖書館與臺北市議會圖書館。出版後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2. 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本院為強化文官制度政策論述與對話，業於110年1月5日訂定發布「《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發行作業要點」，並於同年月29日創刊，電子報110年發行12期，共出刊導讀12篇及文章57篇。各期主題為：變革與創新一國家人力政策新思維、公私人才交流—攜手共創公共價值、地方政府用人困境與出路、公務人員面貌變遷、合理建構公務員服務法制規範、疫情驅動下的政府數位治理、政府數位治理的轉型與精進、原住民族公務人才發展、醫事人員公務人力發展、108課綱趨勢下國家考試的反思、雙語</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政策的公務人力推動策略、各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與變革。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p> <p>3.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 文官制度第13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 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關文官制度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提升期刊學術水平。</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9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109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於110年10月出版，寄送寄存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PDF檔以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考試院簡介：考試院簡介經以採精簡內容、中英一式與轉型概念等原則修正文稿，並參酌考試委員及部會意見修正。英文部分依中文稿委請專家編修潤飾完成，並重新美術編輯於110年10月5日印製完成，供各業務單位使用。</p> <p>6. 編製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第13屆周年施政成果，業依本院第335次業務會報裁示，擇取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精要內容並送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精要內容業於110年11月5日分置於</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p> <p>1. 110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編目，計 531 冊（片），舊書毀損加工 298 筆，期刊目次建檔 328 筆。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三級警戒期間（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圖書館閉館，借閱圖書資料 1,377 人次、2,733 冊，公共目錄查詢 4,359 人次。</p> <p>2. 持續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舉辦《越內向，越成功：Google 媒體關係總監、Twitter 總編親授，給內向者的「無壓力社交法」，輕鬆建立深刻人脈》、《知道了！故宮：國寶，原來如此》及《量子領導非權威影響力：不動用權威便讓人自願跟隨，喚醒人才天賦，創造團隊奇蹟</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的秘密》等 3 場次，並均將簡要紀錄與心得分享上傳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110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主題書展閱讀專題活動、5 月並與人事室合辦「英文學習」主題書展，將相關專題圖書集中陳列於編研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110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預行編目 (CIP) 共計 3 件。</p> <p>6. 中、西文期刊訂閱：110 年訂閱中、西文期刊 50 種；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公共行政類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及新聞時事 (Time、Fortune) 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遞服務系統 (NDDS)，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p>1.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8 月 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7 次會議在案，供相關決策參考。</p> <p>2.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兩項專題，分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純音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王韻茹教授主持研究，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驗收完竣。有關研究成果報告，經提報院會後，已將研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分送相關機關，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111 年委託研究案，業已核定「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p> <p>4. 考量本院將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另定退撫制度，屆時將面臨新舊制度轉換，規劃辦理「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分別邀請郝充仁副教授、張秋蘭副教授、葉崇揚副教授、林宏陽副教授、王儷玲特聘教授、施世駿教授、傅從喜副教授到院分享瑞典、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德國及國際趨勢年金改革，共計 7 場演講，藉以提供相關決策制定及政策規劃之參考。</p> <p>1. 修正發布（下達）「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6</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點。</p> <p>2. 補助開南大學及中國政治學會舉辦之2場學術研討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一般行政</p>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p>	<p>1.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p> <p>2.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11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簽核數 2,664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78.24%。</p> <p>3. 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計 4,047 件、6 萬 171 頁掃描儲存作業，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p> <p>4. 完成本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復之 76 年至 80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 2 萬 6,496 件，以及改列國家檔案移轉計 777 件，對本院檔案庫房空間甚有助益。</p> <p>5. 111 年 1 月完成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共計 117 案，彙送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p> <p>1. 業已開發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p>	<p>能。</p> <p>2. 為推動資料開放並提供民眾加值運用，已建置本院開放資料專區，並已提供 34 項資料集供各界運用。</p> <p>3. 業已統一規劃本院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之資安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資安威脅偵測、資安健診、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委外作業，透過一致性之委外要求，提升機關及委外資安防禦水準。</p>
<p>議事業務</p>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行院會 25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並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11 年 1 月至 6 月舉行業務會報 6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p>	<p>，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11年第1季(含)前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2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本屆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國人應避免非必要之出國行程，爰防疫期間，本院之國外考察配合相關管制措施予以暫停。</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本院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暫緩辦理111年上半年度考試委員實地考察。</p>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67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意見。</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1 次。</p> <p>3. 召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p> <p>4.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1 次。</p> <p>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11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未受理國家賠償案。</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審決情形：111 年 1 月至 6 月經審理作成訴願決定 92 件中，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者 4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者 88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23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 件、最高行政法院 13 件)，其中 2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至其餘 21 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訴訟案均經裁判駁回。</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參考。</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6 種法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 4 種法規；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附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四；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等案。</p> <p>2. 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11 年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案。</p> <p>3. 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 59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6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6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3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會第 92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8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審議結果；第 2 次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9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0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279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004 名；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案；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案等案。</p> <p>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03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1,006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3,638 張，補發證明書 864 張，英文證明書 58 張，合計 1 萬 7,596 張；另註銷 11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1 張。</p> <p>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511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311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54 件，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16 件，報告案件 36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3 案。</p> <p>(2) 他院會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p> <p>(3) 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p>	<p>第 37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條文案等 30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發布案件，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案 1 案。</p> <p>(2)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件，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等 5 案。</p> <p>(3)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件，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修正草案等 2 案。</p> <p>3. 其他重要案件：</p> <p>(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等 3 案。</p> <p>(2)報告案件，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訂定案等 6 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228 案。</p> <p>1. 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務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104 條條文。</p> <p>2.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陳該會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p> <p>3. 審核保訓會函陳「保訓會辦理 112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2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草案）」。</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1. 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訂定「管理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p> <p>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第 4 季及 111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4. 審核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p>	<p>休撫卹基金決算。</p> <p>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均經簽陳核閱，並奉核定適時納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提報院會。</p> <p>6. 審核銓敘部函陳「管理會民國 112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管理會民國 112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p> <p>7. 派員參加監理會及管理會相關會議。</p> <p>1. 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1 年 1 月至 6 月因人事未異動未辦理更新事宜。</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相片 9 幅。</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新聞稿 44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稿內容於活動結束後，除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媒體記者。</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1 年 1 月至 6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無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88 件。</p> <p>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p> <p>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p>	<p>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p> <p>1. 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第 13 期至第 18 期分別以「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92 周年院慶座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新制—制度說明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新制—專家論述篇」、「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權力分立的歷史時刻—懲戒/懲處的合憲性之爭」、「讓數字說真話—公務人力統計的解讀」等 6 個主題，合計發表 31 篇文章，全文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讀。</p> <p>2. 編印《文官制度》： (1) 《文官制度》出版第 14 卷第 1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1 篇，論文 4 篇，書評 1 篇。期刊出版後，分送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及將所出版文官制度內容全文影像檔無償全部授權國家圖書館納入所建置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俾利上網登載。</p> <p>(2)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熱門推薦項下建立快速連結外，並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期刊內容，以提升期刊學術水平。</p> <p>(3) 本刊均依照《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 編印《考試院公報》：</p> <p>(1) 第 41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所屬部會主管法規、行政規定、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及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圖書館，並將全文電子檔上載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報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p> <p>(2)為推動本院公報出刊方式轉型，經盤點本院及所屬機關刊登公報內容類別及作業程序，並依 111 年 3 月 23 日研商「考試院公報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與會人員建議，草擬該草案規定完竣，將視公報管理系統建置進度，適時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下達。另研擬各類別公報內容之 PDF 檔版型，供系統建置後測試使用。</p> <p>4. 編印《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預定於 111 年 7 月出版，並將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圖書館參閱，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下載。</p> <p>1. 11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購計 135 冊；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390 件；期刊目次建檔 101 筆；借閱圖書資料 716 人次、1,277 冊；公共目錄查詢 2,966 人次。</p> <p>2.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狀況，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3.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4. 111 年上半年訂閱期刊共計 48 種，其中中文 41 種；西文 4 種及大陸 3 種。未續訂閱之核心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內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對於同</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仁汲取知識、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1. 111 年度委託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完竣。</p> <p>2. 111 年度委託專題「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完竣。</p> <p>補助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中國政治學會 4 月 19 日函請本院補助該學會辦理 2022 年會暨「全球政經脫鉤趨勢下的公共治理、國際關係與風險分散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案，經審查案附計畫書尚欠詳細議程資料或擬發表文章清單，且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切結書及揭露表有誤植情形，業洽該學會補正資料。</p>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1,202	25,563	21,698	-14,3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	-	
	57			0406010000 考試院	-	-	16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16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50	25,325	21,435	-14,375	
	52			0506010000 考試院	10,950	25,325	21,435	-14,37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25,325	21,434	-14,37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10,950	25,325	21,434	-14,3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47	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47	0	
		1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188	200	14	
	61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188	200	14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02	188	200	14	
			1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	188	20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收入、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338,995	339,026	309,978	-31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38,995	339,026	309,978	-3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27,268	324,700	300,581	2,568	1. 本年度預算數327,268千元，包括人事費263,912千元，業務費49,289千元，設備及投資13,949千元，獎補助費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3,91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1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監控系統等經費795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7,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等經費740千元。
	2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674	1,974	802	-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6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300千元。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9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54	1,054	914	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949	10,248	7,680	-2,299	1. 本年度預算數7,949千元，包括業務費7,786千元及獎補助費163千元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等經費2,050千元。 (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2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2,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資料庫等經費248千元。 (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5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54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1千元。
	5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95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5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2,0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7,725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325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60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2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0506010000 考試院	10,950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0506010102 證照費	10,950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研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	
	61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02	
			1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6,000元，全年192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68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持續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3. 配合業務需要及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63,912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12人、職員116人、約聘人員11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4人、工友7人、駕駛15人、駐警18人共計190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31,493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0,50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0,19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944千元，合共173,137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16,28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1,700千元，合共38,202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816千元、其他補助34千元，合共2,850千元。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513千元、值班費183千元，合共14,918千元。 (5) 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861千元，合共2,861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003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1,888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24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62千元，合共15,177千元。 (7)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8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16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4千元，合共16,767千元。
1000 人事費	263,9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4		
1030 獎金	38,202		
1035 其他給與	2,8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77		
1055 保險	16,76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6,030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3,562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965		(2)辦公大樓水電費6,9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321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3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7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507千元。
2027 保險費	400		(5)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0		(6)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3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7)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74千元。
2051 物品	3,598		(8)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5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34		(9)一般事務費共計12,2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3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2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7,0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7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190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3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9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775千元。
2081 運費	50		(10)辦理房屋維修所需經費2,71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1,022千元：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養護費用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		<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0		(12)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8		(13)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14)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09千元。
			(15)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
			(16)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27,326	資訊室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 (18)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等2,350千元。 (19)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27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及本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290		(1)員工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78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2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資訊服務費共計14,078千元：
2051 物品	159		<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4,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暨輔導、資安健檢、資安監控及驗證費等2,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99		<3>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5,6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99		<4>辦理電腦及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及個資保護軟體等1,208千元。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4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用紙、碳粉匣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159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11,599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及網路設備更新等994千元。
			<2>伺服器主機虛擬化平台效能提升等980千元。
			<3>資產管理軟體及防火牆年度授權等545千元。
			<4>機房管理整合軟體年度授權費等28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7,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增建訴願服務管理系統及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全程免書證謄本、公報資訊網與員工單一入口網功能升級等計8,80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674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實地考察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700	第三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5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		
2009 通訊費	15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02 考銓業務考察	974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 (1) 國內實地考察：由委員及隨團職員實地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以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2) 出國考察：由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擷取長處，促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令規章，符合國家憲政需要。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考銓業務連繫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2千元。 (2) 考銓業務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3) 國內實地考察，視路程遠近定為一至三天，所需經費計292千元。 (4) 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678千元。
2000 業務費	974		
2009 通訊費	2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8 國外旅費	67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政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制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414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政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 辦政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4) 編制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		
2009 通訊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40	法規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64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949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檢討及推動業務轉型，盤整圖書相關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決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賡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 製發業務	1,290	第一組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750千元。 (2)透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0		
2009 通訊費	7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271	第一、二、三組	
2000 業務費	1,271		
2009 通訊費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2051 物品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2072 國內旅費	6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2,527	編研室	(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等。 (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27千元。 (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8千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298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6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7		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檢討及推動業務轉型，盤整圖書相關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決策。
2009 通訊費	221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1千元。 (2)選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資料盤整相關事宜189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及各項會議出席等費用1,050千元。 (4)參加國內組織會費6千元。 (5)物品共計262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47千元。 <2>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庫等1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9		(6)一般事務費共計799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2051 物品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759	秘書處	試院簡介、統計書刊等各項政府出版品668千元。 <2>蒐集各項考銓史料、整理圖書館藏相關資料及其他雜項費用131千元。
2000 業務費	759		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009 通訊費	72		2.經費計算依據：
2051 物品	150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7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所需購置費150千元。
			(3)一般事務費共計537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0千元。 <2>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7千元。
05 考銓研究發展	1,542	編研室	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1,542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2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318千元：
2039 委辦費	857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271千元。
2051 物品	2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		<3>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文官制度重要議題撰寫引言報告等稿費2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2		(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857千元。
			(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等經費81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560	編研室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282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2009 通訊費	2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37千元。
2051 物品	2		(3)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費用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4)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1		(5)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3		(6)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2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		(7)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6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7,268	1,674	1,054	7,949	1,050	338,995
1000 人事費	263,912	-	-	-	-	263,9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493	-	-	-	-	31,4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03	-	-	-	-	120,5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97	-	-	-	-	10,1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4	-	-	-	-	10,944
1030 獎金	38,202	-	-	-	-	38,202
1035 其他給與	2,850	-	-	-	-	2,8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18	-	-	-	-	14,9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61	-	-	-	-	2,8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77	-	-	-	-	15,177
1055 保險	16,767	-	-	-	-	16,767
2000 業務費	49,289	1,674	1,054	7,786	-	59,803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330
2006 水電費	6,965	-	-	-	-	6,965
2009 通訊費	2,611	17	14	1,474	-	4,1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78	-	-	-	-	14,078
2024 稅捐及規費	507	-	-	-	-	507
2027 保險費	400	-	-	-	-	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0	-	-	469	-	8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	640	1,523	-	2,277
2039 委辦費	-	-	-	857	-	8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6	-	31
2051 物品	3,757	187	45	774	-	4,7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44	792	350	1,993	-	15,3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3	-	-	-	-	2,7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2	-	-	-	-	1,0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	-	-	-	1,298
2072 國內旅費	91	-	-	67	-	158
2078 國外旅費	509	678	-	603	-	1,790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30	-	-	-	-	30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3,949	-	-	-	-	13,9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99	-	-	-	-	11,5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0	-	-	-	-	2,350
4000 獎補助費	118	-	-	163	-	28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8	-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7	-	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8	-	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	-	-	-	118
60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	263,912	59,803	281	-
				考試支出	263,912	59,803	281	-
		1		一般行政	263,912	49,289	118	-
		2		議事業務	-	1,674	-	-
		3		法制業務	-	1,05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7,786	163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25,046	-	13,949	-	-	13,949	338,995
1,050	325,046	-	13,949	-	-	13,949	338,995
-	313,319	-	13,949	-	-	13,949	327,268
-	1,674	-	-	-	-	-	1,674
-	1,054	-	-	-	-	-	1,054
-	7,949	-	-	-	-	-	7,949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599	2,350	-	-	-	13,949
-	11,599	2,350	-	-	-	13,949
-	11,599	2,350	-	-	-	13,949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493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9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03	包括編制內職員116人及駐警18人，合計13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97	包括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8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835千元、約僱人員酬金3,362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4	包括技工4人、工友7人及駕駛15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8,20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6,28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1,70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850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816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3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4,918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513千元、值班費18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61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861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7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003千元、文職人員11,888千元、約聘僱人員624千元、技工及工友662千元)。
十一、保險	16,767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8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16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3,912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128	128	-	-	-	-	18	19	7	7	4	4	15	19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	-	18	19	7	7	4	4	15	19

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7	7	-	-	190	195	248,994	244,891	4,103	1. 考試院員工190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380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人28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2人189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0人84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2人6,013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729千元。 (3) 以上共13人6,742千元。
11	11	7	7	-	-	190	195	248,994	244,891	4,103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33.30	56	34	30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33.30	28	34	30	1156-QH。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33.30	28	34	30	1157-QH。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33.30	56	51	48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33.30	28	34	30	2708-QH。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3.30	28	51	48	5760-UX。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3.30	28	51	48	5761-UX。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33.30	28	51	48	5762-UX。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3.30	28	51	48	7522-S2。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3.30	28	51	48	7523-S2。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3.30	28	51	48	7525-S2。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33.30	28	51	48	7526-S2。
					972	14.60	14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33.30	56	51	48	ARF-7062。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87	1,140	33.30	38	26	48	AXF-553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30	56	26	48	BEN-601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30	56	26	48	BEN-602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3.30	56	26	48	BEN-6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33.30	56	51	40	AGL-2681。
1	燃油小客車	1	101.04	2,400	852	33.30	28	51	48	5763-UX。
					972	14.60	14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3.30	56	51	45	1035-QH。
	合 計				34,548		951	850	87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18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2,639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53	3	297.57	21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5	3	297.57	2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3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2,692		297.57	21

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2,639
	-	-	-	-	935.55	-	-	74
	-	-	-	-	462.01	-	-	36
	-	-	-	-	473.54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32,072.55	-	-	2,713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8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68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 研討會經費	01			-	6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68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8
-	-	-	-	-	68
-	-	-	-	-	68
-	-	-	-	-	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12-112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12-112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	118	-	-	213
95	-	-	-	95
27	-	-	-	27
27	-	-	-	27
27	-	-	-	27
68	-	-	-	68
68	-	-	-	68
68	-	-	-	6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85	1,790	4	185	1,790
考 察	1	90	678	1	90	678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112	3	95	1,11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12.01-112.12	10	9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12.01-112.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12.01-112.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12.01-112.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0	260	18	678	議事業務	無	
181	253	75	509	一般行政	無	
62	180	40	282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02	154	65	321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7,128	57,63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7,128	57,637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8	145	68	-		325,046
68	145	68	-		325,046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625	4,324	-	13,949		338,995
9,625	4,324	-	13,949		338,9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94	220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594	220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 研究	594	220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43	-	-	-	857
43	-	-	-	857
43	-	-	-	857

**考試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 157 157	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157千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20%;">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50%;">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一)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88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受國際疫情影響，本院大多暫緩出國計畫，爰截至 111 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解凍書面報告。
(二)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一、妥適精進公務人力培育</p> <p>本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使政府治理能力不斷提升，經依立法院決議，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近20年來，核心主力年齡結構之範圍，由30-49歲，擴增為30-59歲，年齡分布漸趨平均。有關精進公務人力之考選、進用及培訓等政策規劃，包括六大面向：</p> <p>(一)檢討改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建構更彈性、多元之考選法制，並善用數位化科技，精進考試技術。</p> <p>(二)因應國家人力資源轉型需求，健全任用法制，並適度鬆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之轉任制度。</p> <p>(三)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p> <p>(四)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落實文官考核機制，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p> <p>(五)完備公務人員培訓法制，整合訓練資源，以提升培訓效能，並強化多元學習機制，提升文官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p> <p>(六)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制，提升公務人員救濟權利，並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調升退休軍公教退休(伍)俸研議完整規劃</p> <p>為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生活，於社會與整體經濟變動時仍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銓敘部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111年3月14日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召開聯席會議，並提出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經報請本院會同行政院於同年4月7日核定公告，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軍教亦同步調整。</p> <p>三、多餘公務車輛移撥、減量</p> <p>本院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整，已積極</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處理公務車輛並妥適規劃使用，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4輛係專用車外，業已移撥3輛公務車輛予院屬機關。另將4輛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以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又現有本院公務車輛均提供本院內部公務車使用，並皆以集中統一調派方式辦理。</p> <p>四、疫情期間及因應疫情變化之運作規劃</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院分別於109年3月13日及110年5月11日發布防疫應變措施，就本院辦公模式進行調整。包含建置完善的資訊作業環境，運用分區及居家辦公、提高電子公文簽辦率及視訊會議等措施，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p> <p>五、資訊業務計畫預算有關強化資安人力教育訓練</p> <p>為提升本院資安人力專業技能，本院對於資安人力專業訓練之投入不遺餘力，除每年於「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費」科目項下編列15萬元教育訓練費用，供本院資安專責人力參加並取得專業證照外，另派送資安專責人力參加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以提升資安專責人力之專業能力。</p> <p>六、推動數位轉型之資訊能量</p> <p>推動數位轉型為本院重要工作項目，本院自109年起即啟動相關準備作業，並在組織面、政策面、規範面及人員培訓面投入資源。重點項目如強化全院資訊安全系統、電子證書服務平台建置、資料開放共享等已陸續啟動，且將逐步擴大、穩健推動本院數位轉型業務，提升服務品質。</p> <p>七、電子證書平台建置作業規劃執行情形</p> <p>為確保本院發行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符合公正性、可驗證性及國際流通等功能，規劃證書持有人可透過本院電子證書網站，或數位發展部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經身分確認後，即可下載經本院簽署之電子證書檔案。另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院電子證書檔案為可攜式文件格式(即PDF檔案)，並採用國際認證之電子簽章，僅需使用市面免費之PDF檔案開啟軟體，即可顯示電子證書之真偽，無須另安裝特殊軟體。相關建置作業業於111年8月起試辦運行，並於檢討施行成效後，自112年起全面發行。</p> <p>八、妥適規劃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p> <p>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A級機關之各項應辦事項要求。另本院建置之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已逾使用年限，為維持資安防護能力，爰編列111年度預算進行汰除更新，並業於111年6月完成軟硬體更新作業。</p> <p>九、公開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p> <p>本院於110年2月3日發布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3月15日、7月14日及10月13日召開3次會議，並於11月1日將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次會議紀錄，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公告資訊」-「公布欄」-「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相關資料」項下，供外界參閱。</p> <p>十、「資訊服務費」經費計算依據</p> <p>(一)本院 111 年度資訊服務費增加經費，係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擴大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應辦事項。另因骨幹網路設備保固到期(110 年底)，爰編列相關維護費用，以確保本院網路服務正常運作。</p> <p>(二)為辦理 111 年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軟體授權升級等例行性基本需求，每年均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其中 111 年度防毒軟體授權費依預算科目分類定義調整至「資訊服務費」項下。另 110 年編列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印表機汰換與 111 年編列之印表機租賃費用為不同使用標的。
(三)	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經蒐集美國、德國及日本三個國家之公務人力進用管道、保障與培訓相關資料，作為精進我國人事制度之參考，謹摘要說明如下：</p> <p>一、公務人力進用管道</p> <p>美國公務人員之進用分為競爭職及除外職，任用時注重公開競爭、合適性、忠誠、安全及不得任用親屬與禁止關說等限制。德國公務人力體制則分為常任職公務人員、契約職聘僱人員與勞務職工役，其中契約制人員須經考試或試用進用，於政府內長期任職為常態。至日本除考試用人之公務人員外，另有非正規補充人力，公務人員之任用主要採成績主義、平等取才等原則；非正規公務人員則以面試、經歷評定等方式公開招募。</p> <p>二、公務人力保障制度</p> <p>美國設有功績制度維護委員會，職司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宜，該委員會之申訴程序為二級制，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不服裁決，可再提起覆審及訴訟。德國公務人員權利保障制度，係由聯邦與各邦分別設置國家文官保障委員會行使職權，主要有申訴、訴訟、結社參與及協商等權限。至日本國家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權責機關為人事院，其下設公平審查局，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業務。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權責機關則為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其中人事委員會權限包括行政權、準立法權及準司法權。</p> <p>三、公務人力培訓制度</p> <p>美國聯邦政府訓練制度，由聯邦人事管理局負責公務人員訓練政策之規劃，各機關則為辦理訓練業務的主體；各項訓練</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執行，以配合組織工作需求及培育領導者為二大目標。德國所提供之公務員實習訓練，由內政部聯邦公共行政學院負責，訓練內涵偏重實務導向課程，並重視教練式訓練。至日本公務人員訓練，係由人事院統一負責協調，訓練重點則集中於提升公務員問題解決能力、創造能力及改善行政效率，並注重公務員的心理層面和品格養成。
(四)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71萬4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受國際疫情影響，本院大多暫緩出國計畫，爰截至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解凍書面報告。
(五)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3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41萬4千元，凍結5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本院於110年10月1日，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1條、第25條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104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後，為使公務員行為義務符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另將服務法修正草案，全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銓敘部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前開服務法及保障法修正草案時，為求周妥，曾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共同開會研商，並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本院將再視修法情形，積極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等主管機關研議，妥適訂定與勤休相關之法規命令。至調整工時後，所衍生之員額配置問題，因實施輪班輪休機關，多隸屬行政院，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業已授權其所屬二級機關，以移緩濟急方式於總量範圍內調整運用員額，該院並將依業務變動狀況給予必要協助，以維持適當人力配置。</p> <p>前開服務法修正草案及保障法第23條、第</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條修正草案，業於111年5月30日完成三讀。
(六)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1,076萬4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1月30日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一、妥適精進公務人力</p> <p>依據銓敘部銓審資料庫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公務人員離職比率尚無明顯提升，又經該部調查，109年公務人員離職之因素，以「個人因素」(約91%)為主。為健全文官制度，強化現職公務人員久任意願，本院將持續檢討相關人事法制，蒐集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並密切注意公務人員辭職及再任之情形，作為研擬人事政策及文官法制之參考。為精進公務人力發展，主要施政方向如下：</p> <p>(一)檢討改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建構更彈性、多元之考選法制，並善用數位化科技，精進考試技術。</p> <p>(二)健全任用法制，並適度鬆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考績法制，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p> <p>(三)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p> <p>(四)完備公務人員培訓法制，整合訓練資源，以提升培訓效能，並強化多元學習機制，提升文官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p> <p>(五)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制，提升公務人員救濟權利，並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新制律師實習制度量能評估與檢討</p> <p>(一)按本院、行政院、司法院三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明定，新制之一年實務學習將由法務部擔任主責機關，另以專法規範相關事宜，並組成委員會決定學習方針、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以新制考試錄取人數</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與實務學習容訓量息息相關，未來本院研議相關考試規則及錄取標準時，將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以及法律學界共商研處。</p> <p>(二)另律師考試第二試核心專業科目400分成績限制之規定，實施迄今已4年，未來上開及格門檻究該廢除或維持，事涉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之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錄取標準等規劃。本院在研訂相應規範前，將徵詢各界意見，以資周妥。</p> <p>(三)至「研議提高具有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相關待遇」一事，按現職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薪資待遇等事項，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制規範，其法定權責職掌除本院所屬銓敘部外，尚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未來如需提高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待遇，仍須徵詢各主管機關意見妥為研議。</p> <p>三、檢討調整國家考試監場費及試場借用費</p> <p>(一)「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業經本院110年12月3日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16日函核定在案，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有關考試期間之工作酬勞，其調整範圍除監場人員外，尚包含試務處長（試務主任）、試務處副處長、辦事處主任、題務組入闈期間闈內人員、題務組以外其他各組人員、巡場主任等人員、試區考場及分區考試保管試題處安全警衛均調增半日50元、全日100元。</p> <p>(二)「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修正規定，經考選部於110年7月2日核定實施，本次修正參考臺北市政府規定及臺北考區多所學校收費標準，簡化及合併場地費計算項目，並適度調高相關場地費用。</p> <p>四、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新制規劃</p> <p>為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全新退撫制度，銓敘部爰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函陳本院審</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新制採行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退休帳戶，又因新退撫制度之財務與退撫基金脫鉤，應同步針對現行退撫基金進行財務撥補，以及配合該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銓敘部亦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95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請本院審議。前開3法案，業於111年3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三讀。</p> <p>五、檢討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落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題庫試題係經由一定作業程序建置，試題品質較為穩定，是為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長久以來，考選部致力於題庫建置已有相當成果；惟囿於考選部現有人力與預算經費，若要大幅提高題庫供題比率尚有困境待突破。為配合各項國家考試政策推動及用人機關需求，本院將運用多元策略積極建置題庫，精進試題品質，使題庫建置發揮最大評量效益。</p> <p>六、考銓書刊之方向、發行及預期效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1年本院考銓書刊發行，主要有《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等出版品，其係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或政策目標編印，以利民眾知悉政府作為。又為使經費之使用符合效益，本院出版及發行刊物均經謹慎規劃，並適時調整印製數量與檢討預期效益，及時監管實施成效，以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p> <p>七、媒體宣導製作等經費近三年執行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院自98年起編列相關預算向中央社購買訊息平台服務，近三年來，透過該平台提供各大媒體刊登轉載本院發布之新聞稿及澄清稿，分別計有75、65、80則，傳播新聞速度快，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施政及業務推展。另本院於109年12月設置臉書專頁，單則貼文最高觸及達73萬餘人，對於正面宣傳本院業務甚有幫助。為配合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疫減少實體接觸，111年度將持續強化與擴大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使民眾即時瞭解本院最新資訊。</p> <p>八、高普考試國文刪除列考公文 鑑於時空環境變遷，公文已無須人工書寫撰擬格式，復考量公務人員各類科考試需用人才屬性以及辦理業務之專業領域容有差異，自難以共通性題材一體適用。考量公文撰寫屬實務操作性質，初任人員考試錄取後，經由基礎訓練階段培訓基本原則，並於實務訓練階段各級主管之指導，配合業務辦理實際撰擬公文，已達考、訓、用之衡鑑評量綜效，爰考試階段國文科目不再列考公文，並未影響公務人員考試之評鑑指標與功能。</p> <p>九、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明訂考績通知書載明理由 為精進考績制度，銓敘部於110年6月30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業經110年9月9日本院第13屆第52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其中修正條文第26條參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明訂各機關對於考績考列乙等以下人員，除受考人已可知悉考評理由者外，應於書面通知受考人其考績時，併附記理由；惟因該全案涉及考績制度變革，尚須蒐集相關資料審慎研議，俟本院審議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十、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事項辦理情形 因警消人員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其人事事項亦訂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規範，爰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長期以來均持續檢討並以召開座談會等方式，對於警消人員考選、專業加給、懲處及職場安全保障等事項研議。考量警消人事制度之設計，事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法、消防法等，允宜</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由相關用人及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並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就相關權責部分配合辦理。</p> <p>十一、「考銓研究發展」預算之說明 「考銓研究發展」業務主要係針對主管部會，或本院各單位所提之重大文官制度議題，委請專業人士、學者進行研究；其所提研究報告須再經本院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再將研究成果陳報院會供決策參考。至「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之業務，則為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舉辦座談或研討會，組團或派員前往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觀摩文官法制與經驗，以及獎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是以，「考銓研究發展」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運作尚無重疊。另本院111年度「考銓研究發展」增列30萬元預算部分，係依業務需求覈實估列。</p> <p>十二、歷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成果 為推動「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本項工作計畫執行之業務為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組團或派員前往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研習文官法制與經驗；獎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近年本院派員出國參加年會或考察之報告及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資訊，業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希望藉由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鼓勵同仁跳脫現有文官制度框架，於未來規劃、研議文官制度時，擇優納入適合我國國情之制度，以期我國文官制度更臻完善。</p>
(七)	111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8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受國際疫情影響，本院大多暫緩出國計畫，爰截至111年底，本院未向立法院提出解凍書面報告。
(八)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	本院業於111年3月3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110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p> <p>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3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試權本質因屬行政權之一環，爰未來如修憲針對憲政機關進行重行調整及改造，宜併同行政院之組織、業務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考量。茲分述如下：</p> <p>(一)考選業務：考量國家考試由獨立機關辦理，其代表之公信力及公正性較為國人接受，且國家考試除公務人員考試外，尚包含專技人員考試，爰宜維持由獨立機關辦理國家考試。</p> <p>(二)銓敘業務：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均係處理國家文官事務之專責機關；其中銓敘部掌理法制相關業務，人事總處則掌理執行相關業務。未來如就憲政機關進行組織重整，該二機關之職掌業務或可重予調整、整合。</p> <p>(三)保障業務：目前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均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專責辦理。基於維持保障業務之獨立性，未來公務人員權益救濟案件之審議機制，仍必須能依據法律獨立為審議決定，並排除當事人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以確保保障事件公平、公正裁決，俾充分發揮其準司法功能。</p> <p>(四)訓練業務：國家文官之培育訓練，目前係分由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各自職掌部分訓練業務；由於業務性質一致，未來應可就上開二機關所職掌之訓練業務，重新予以規劃整併。</p> <p>(五)退撫基金業務：現行政府基金包括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動基金），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三大基金，其分別隸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並均為三級機關。由於勞動基金與退撫基金來源，均係在職者按月提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退休金，亦同樣由政府管理，爰日後應仍可維持由三級機關掌理退撫基金投資運用之業務。</p> <p>二、本院的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相當重要而繁雜，無論未來憲政架構如何設計，既有功能仍須穩定運作，並持續精進。在未修憲前，本院將優先推動業務改革，與行政院充分合作。倘若修憲程序完成，本院亦將配合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對憲政體制之變革作好因應與準備，期使業務不間斷並能有效推動，順利完成轉軌工程。</p>
(九)	<p>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15處，雖預計111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p> <p>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國家考試電腦考試施測基礎為穩定電腦試場，其認證標準著重考試可用性、穩定性與安全性；惟大專校院因少子化及數位普及化已漸漸縮小校級電腦教室規模，現行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投注經費與建置應試座位數量之成本效益已難達平衡，是本院考試委員會同考選部積極規劃新應試架構，期加速擴大應試座位容量。未來電腦試場建置上，本院除與大專校院密切合作外，亦將積極會同教育部、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俾減少區域性數位落差，順利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p>
(十)	<p>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p> <p>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106及103年採購，分別於111及108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p>	<p>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p> <p>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考試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p> <p>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p>	
(十一)	<p>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105年開始每年有超過1,500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104年8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p> <p>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p> <p>銓敘部亦於111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p> <p>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p>	<p>一、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充分發揮考績積極性功能，經多元管道徵詢各方意見後，銓敘部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10年6月30日函報本院審議，業經同年9月9日本院第13屆第52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惟因案涉考績制度整體變革，尚須蒐集相關資料審慎討論，俟本院審議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函送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於111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22日總統公布；本次修法，其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業於相關條文明定公務員勤休重大核心事項，對於業務性質特殊需實施輪班輪休之公務員，則考量其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其勤休規範授權相關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p>
(十二)	<p>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2011年5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4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能妥善順利排除。</p> <p>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2020年8月20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8月21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2021年8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p>	<p>一、「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新版)」，經本院及考選部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以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議題持續交換意見後，該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19日函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支持，並請該會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p> <p>二、本院賡續督導考選部續依行政院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建設計畫，該部於本(111)年3月29日將修正建設計畫函送本院，本院於本年4月8日考臺秘總字第1110002329號函</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p> <p>「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10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p>	<p>同意核定，該部據以續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作業規範，進行年度計畫編報及線上送審，並於本年5月9日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年7月上旬審議結果，建議核列112年預算，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2日核定本建設計畫首年(112年)興建經費。</p> <p>三、嗣考選部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6月公布之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編列基準，併同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調整增加興建經費，復經行政院原則支持，並請該部依行政院建議於執行時本摶節原則妥為辦理後續工程相關作業。</p>
(十三)	<p>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第13屆就任後，鑑於政府近來推動數位治理，有關國家考試、文官體系及公務資料，以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基金運作等相關業務，均涉及資訊安全，故成立數位轉型委員會，初期設定包括強化全院資訊安全及聯防體系、國家考試電腦化、公務人力資料整合運用、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開放資料(Open Data)及其他促進數位轉型相關事項等6大事項並全力推動，期未來施政均能符合資料驅動(data driven)及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以供決策參考，落實良善治理。未來仍將本此一初衷，滾動式調整相關計畫作為，以提升本院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之品質。</p>
(十四)	<p>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委員會。	<p>會)業依訓練課程屬性,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導入數位學習課程,另因應疫情變化並確保受訓人員權益,自110年7月起,採取全面線上學習,並建構符合數位世代趨勢之培訓環境。</p> <p>二、保訓會110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首度規劃部分或全程線上培訓(按:惟因疫情因素,延後至111年辦理。)</p> <p>三、國家文官學院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提供多項線上英語學習資源,例如因疫情109年起以臉書直播教學之「全球化英語班」,及110年起改採虛擬教室線上教學之「假日英語工作坊」。</p>
(十五)	<p>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109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43.18歲,平均年資為15.93年,且年資15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使政府治理能力不斷提升,經依立法院決議,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近20年來,核心主力年齡結構之範圍,由30-49歲,擴增為30-59歲,年齡分布漸趨平均。有關精進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及培訓等政策規劃如下:</p> <p>一、檢討改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建構更彈性、多元之考選法制,並善用數位化科技,精進考試技術。</p> <p>二、適度鬆綁專技人才之轉任制度,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p> <p>三、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p> <p>四、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落實文官考核機制,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p> <p>五、整合公務人員訓練資源,以提升培訓效能,並強化多元學習機制,提升文官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p>
(十六)	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高達35%、193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259人、354張資安專業證照及402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457人、484張證照、509張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為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之成立，擬規劃增設資通安全職系，前經銓敘部請資安處加強補充相關說明。俟行政院有更明確之規劃方向，本院將配合研議辦理。</p> <p>二、另為吸引資安人才投入政府部門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為基礎，衡酌資安人員之專業性、機關資安層級及外部就業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設計其他給與項目，以適度拉近公私部門之薪資落差，並將持續規劃妥適之資安人員待遇制度，俾利政府延攬及留任資安專業人才。</p>
(十七)	<p>111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1,070萬9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332萬3千元(增幅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p> <p>另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1,672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07萬7千元(增幅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788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A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106年(111年已達使用年限)及103年(108年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p>	<p>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各項應辦事項要求，並依所建置資安防護軟硬體之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完備相關軟硬體升級及更新作業。</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111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考試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p>	
(十八)	<p>111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1,076萬4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考試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確保本院發行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符合公正性、可驗證性及國際流通等功能，本院規劃證書持有人可自本院電子證書網站經身分確認後，即可下載經本院簽署之電子證書檔案，亦可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下載。另本院電子證書檔案為可攜式文件格式(即PDF檔案)，並採用國際認證之電子簽章進行簽章，僅需使用市面免費之PDF檔案開啟軟體，即可顯示電子證書之真偽，無須安裝特殊軟體。相關建置作業業於111年8月起試辦運行，並於檢討施行成效後，自112年起全面發行。</p>
(十九)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p> <p>又查過去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p>	<p>基於留才與培才之考量，本院業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110年6月29日會銜行政院，認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並由各機關依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准否。本院並責請銓敘部持續觀察各機關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維護公務人員進修訓練權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110年6月29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開放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二十)	考試院將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列為111年度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國家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為公務人員任職之資格證明或專技人員執業之專業證明，證書數位化後，除可縮短發證時間、申辦便利與快速驗證、強化證書管控與存放機制、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外，民眾亦可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身分驗證後，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前提下，自主合理下載運用電子證書，預計於111年8月起先行試辦，並自112年起全面發行各種考試與訓練及(合)格電子證(明)書。由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爰要求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落實數位治理。	為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本院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自111年8月起試辦，112年起正式施行，相關工作皆按預定計畫進行中。
(二十一)	考試院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又111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該平台將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111年上線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考試院應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俾落實數位治理。爰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0月28日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確保本院發行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符合公正性、可驗證性及國際流通等功能，本院規劃證書持有人可自本院電子證書網站經身分確認後，即可下載經本院簽署之電子證書檔案，亦可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下載。另本院電子證書檔案為可攜式文件格式(即PDF檔案)，並採用國際認證之電子簽章進行簽章，僅需使用市面免費之PDF檔案開啟軟體，即可顯示電子證書之真偽，無須安裝特殊軟體。相關建置作業業於111年8月起試辦運行，並於檢討施行成效後，自112年起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全面發行。
(二十二)	<p>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111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達成A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皆較110年度增加，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爰要求考試院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2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A級機關之各項應辦事項要求。另本院建置之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已逾使用年限，為維持資安防護能力，爰編列111年度預算進行汰除更新，並業於111年6月完成軟硬體更新作業。</p>
(二十三)	<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43.18歲，平均年資為15.93年，且年資15年以下者，占比五成二，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可能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另屆齡退休人數有增加趨勢，由100年度529人逐年增加至109年度1,501人，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宜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爰要求考試院及相關機關持續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3月1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1年12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使政府治理能力不斷提升，經依立法院決議，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近20年來，核心主力年齡結構之範圍，由30-49歲，擴增為30-59歲，年齡分布漸趨平均。有關精進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及培訓等政策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討改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建構更彈性、多元之考選法制，並善用數位化科技，精進考試技術。 二、適度鬆綁專技人才之轉任制度，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 三、營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四、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落實文官考核機制，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 五、整合公務人員訓練資源，以提升培訓效能，並強化多元學習機制，提升文官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